

# 组织沃尔玛：十字路口的中国工会

陈佩华

Organizing Wal-Mart: The Chinese Trade Union at a Crossroads

*Posted at Japan Focus on September 8, 2006*

<http://japanfocus.org/products/details/2217>

by

Anita Chan

素以“毫无用处”著称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全总）这一次居然让人大跌眼镜。它向沃尔玛叫板，在短短的4周内就在沃尔玛（中国）的22家购物中心成功地建立了基层工会。中国媒体、美国各大报和“中国劳工通讯”都对此作了大量报道<sup>1</sup>。“中国劳工通讯”是一家基于香港的非政府组织，其负责人是在1989年的天安门事件中以工人自治联合会领袖而崭露头角的韩东方。笔者下面应《聚焦日本》之邀对全总的行动以及“中国劳工通讯”相关报道的意义进行探讨。

首先需要对“中国劳工通讯”的观点作些背景介绍。韩东方与其他许多人一样曾被捕入狱，后来在国际压力下获释，流亡到美国。10多年前他到香港创办了“中国劳工通讯”，举起了中国唯一的自治工会的大旗。他以这种身份出席每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在会上和其他各种场合指责全总只不过是中共的工具。他不断地批评全总的软弱无力、垄断地位和对中国工运的压制，呼吁国际劳工组织不要与全总打交道。尽管冷战已经结束，与中国政府交往对“自由”世界来说已经不成其为问题，但在国际劳工界，是否与全总打交道仍然是一大雷区。国际工会在此问题上分为2个阵营：一部分人支持“中国劳工通讯”的立场，拒绝承认全总；另一部分人则愿意与全总接触，希望籍此来促成全总的转型。我们应该在这一背景下解读“中国劳工组织”对中国沃尔玛工会现象的立场。

作为高举中国唯一的自治工会大旗的流亡组织，“中国劳工通讯”的一成不变的立场就是认为全总永远是一成不变的。“中国劳工组织”在报道全总在沃尔玛建立工会的努力时，其字里行间都体现了这一立场。然而笔者对此却有不同看法。沃尔玛工会事件中难道没有一点可取之处吗？全总难道是恒古不变的古代恐龙吗？或者，在全总内部，难道就不可能出现要求变革的改革派吗？

通过综合分析中国报刊上的约30篇有关报道---其中有些是同情全总的，有些是抱怀疑态度的，还有一些是同情资方和沃尔玛的，我认为这一事件值得更加深入的探讨，而“中国劳工通讯”的报道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远远不够。根据中文报刊的文章，全总拿沃尔玛开刀显然是试图做它自50年代初以来就力所难及的事情：组建基层工会。最早的几个沃尔玛基层工会脱颖而出的故事很引人入胜，也有助于我们洞察这一新现象。从中文报刊描叙的各种有趣细节，可以看出全总或者至少是一些地方工会正力求变革的迹象。至于这种变革能够走多远，我们将拭目以待。

这里还需说明的是，中国今天的报刊并不完全是由政府控制的。各报刊自主地报道他们认为具有新闻价值的题材。调查报告的质量已显著提高。3年多来，媒体一直密切地追踪着全总和沃尔玛之间的角力，影响着公共舆论。至少有些记者发出下列疑问：为什么我们中国

人要向这个商业巨头低头？为什么它可以到中国来摆出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公然对抗这块土地上的法律？

## 自上而下建立工会

沃尔玛本来以为它在中国也可以使用它在世界其他地方使用的那些对抗工会的伎俩，然而这一次它却打错了算盘。如果沃尔玛也和它的主要竞争对手，欧洲的零售巨头家乐福一样，允许全总在其总店建立工会，这些工会是不会与管理层分庭抗礼的。这一过程将与全总在其他外资企业建立工会的过程没什么两样——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地区工会在组建企业工会时将寻求管理方的同意与合作。双方达成协议之后，管理方将与地方工会一起共同指定一名中方中层干部担任工会主席，不需要进行工会选举。然后才向职工宣布新工会的成立，有时甚至根本不宣布这一消息。在广东省，这种工会主席被很奇怪地称为中方经理，尽管他（她）在企业中的实际职位只不过是个中层管理人员。这意味着工会主席不仅没有实权，而且要受制于管理方。这种“工会”甚至往往不能履行国有企业工会的传统福利职能，比如组织娱乐活动、节假日时分发物资、探访伤病职工等广受欢迎的事情，显然更无法从事集体谈判或其他应属于工会职责的行动。<sup>2</sup>

尽管这种所谓的工会毫不碍事，许多外资企业仍然不愿意在其工厂成立工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根据法律，管理方必须拿出相当于工资总额的 2% 用作工会的活动经费。这笔钱一部分上缴上级工会，其余部分用于组织职工活动。另一个原因是，无论工会如何俯首听命，最好还是不要有任何有可能代表工人的渠道。在过去的 10 多年里，尽管全总年复一年地下达建立外企工会的指标，但如果外资企业不愿合作，地方工会也就不了了之。地方工会受地方政府的影响，它们也常常担心会把外资吓走。

但是在过去的 10 多年里，随着国营企业数目的下降，全总的工会会员人数也不断下滑。工会领导人还一直被中国已经变成一个大血汗工厂这一形象所困扰。从 1999 年开始，全总决心要在外资企业中发展会员。约 3 年前，全总追随全球性的反对沃尔玛的浪潮，专门挑选了沃尔玛这只引人注目的、最大的出头鸟<sup>3</sup>：如果能够迫使沃尔玛就范，中国境内其他拒绝建立工会的外资企业将不得不步其后尘。

当沃尔玛按它在其他地方的常规拒绝全总进入其商店以后，全总采取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措施。公开威胁要把一家外资企业因违反工会法阻挠建立工会而告上法庭，这在全总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沃尔玛狡辩说加入工会应本着自愿的原则，因此建立工会需要员工的申请。<sup>4</sup>全总从未从事过组织基层职工的工作。到职工中间去鼓动他们成立工会而不是祈求管理方的许可，对全总的工会官员们来说完全是件新鲜事。这种局面使得全总变得茫然失措。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全总仍然想争取管理方的合作，自上而下地建立工会。例如，南京市工会的工作人员在 2 年时间内去沃尔玛总店达 26 次，但却连经理都没见到。在其他城市这种羞辱的经历也是屡见不鲜。<sup>5</sup>

## 在沃尔玛自下而上组建工会

后来，全总终于意识到需要让沃尔玛的职工站出来申请成立工会。但要做到这一点，必

须借助于发动、组织基层群众的技巧。尽管这是世界各地工会运动广泛采用的“正常”方法，全总对此却一窍不通。就象其他地方的工会经常会面临满怀敌意的管理方一样——美国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全总也被迫瞒着沃尔玛管理层秘密地进行这一工作。根据中国媒体的报道，为了增强沃尔玛员工的工会意识，地方工会干部在下班时间和远离沃尔玛大楼的地方与他们接触，给他们散发有关材料，向他们宣传成立工会的好处。按工会法要求，申请成立工会需要至少 25 人签名。福建省一个地方工会在得到足够的签名后，于 7 月 29 日出人意料地宣布在当地的沃尔玛分店成立了首家工会组织。<sup>6</sup>在 1 周内相继成立的 5 个最早的沃尔玛工会都是通过发动基层职工建立起来的。<sup>7</sup>在 8 月 16 号沃尔玛高层与全总签署备忘录承认沃尔玛店内成立的工会。

好几家中文报纸详细报道了首家沃尔玛工会于 7 月 29 日在福建泉州市晋江店诞生的经过。<sup>8</sup>肉类包装部的 29 岁的职工柯云龙和他的 2 个同事想在他们工作的沃尔玛分店建立工会，因此他们到当地的工会去咨询有关程序。当地工会为此专门设立了工作小组与柯云龙等人进行沟通。在当地工会的“指导”下（这是工会法中的用语），柯云龙和其他工会积极分子一起发动职工，并于 7 月 28 日半夜 11 时到凌晨 3 时开会成立了工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地点在晋江区工会的大楼内，离沃尔玛分店不到 100 米。为了让夜班和白班的职工都能参加会议，会议时间不得不安排在半夜。这种非同寻常的时间安排和秘密开会在全总来说都是前所未有的。

这次会议选出了 7 名工会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柯云龙为工会主席。为了表示他们的决心和认真，30 名职工还在申请表上按下了手印，这种做法就象是旧社会的秘密帮会的宣誓仪式一样。早晨 6:30 分他们正式宣布工会的诞生，并在“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旗帜下高唱国际歌。柯云龙充满激情地发表了就职演说：“历史上所有的年轻人都有理想。能够成为第一家沃尔玛工会的成员是我们生命中最有意义的成就。我们将永远珍惜这一记忆。”<sup>9</sup>

全总后来宣称这是中国工运史的“历史性突破”。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的沃尔玛工会纷纷宣布成立。在晋江店工会稍后不久成立的另外 3 个工会都具有相似的特点：都是半夜秘密开会；都让沃尔玛大吃一惊。各地工会的迅速涌现，说明可能在首家工会成立之前，全总就已经把这件事当作全国性的项目在抓。

沃尔玛一得知其商店成立了工会的消息就迅速开始了紧锣密鼓的抵制活动。据中国报刊报道，沃尔玛召开大会警告说，如有人加入工会，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沃尔玛还宣称不会支付相当于工资总额 2% 的工会活动费。沃尔玛还试图破坏全总的信誉，指责全总收买工人加入工会，并说其职工加入工会并非出于自愿，因此违反了中国的工会法。<sup>10</sup>

但一个星期以后，沃尔玛的态度却来了个 180 度大转弯，向全总伸出了橄榄枝。表示愿与全总合作，建构“和谐”社会。沃尔玛高层人士主动拜访泉州市总工会，与泉州市总工会曾负责晋江店工会成立工作的副主席傅富荣进行了会谈。傅富荣对媒体称会谈是诚恳的，但双方仍有分歧。他承认很多人怀疑新工会组织能起任何作用，但强调说当务之急是“呵护”新生的工会组织。<sup>11</sup>在中文媒体的报道中看不到任何全总或地方工会官员曾提及集体谈判或其他改善工作条件或提高工人工资的举措。相反，被引述的都是诸如“合作”、“和管理层一起”、“不搞对抗”、“双赢局面”等词句。全总还是继续强调其“中国特色的工会”的立场，在一再许诺在维护之职工权益的同时，还套用中国政府为防止社会动荡所使用的那套成词滥

调，表示要与管理层共建“和谐”社会。<sup>12</sup>

## 签署协定

8月16日沃尔玛中国的高层人士与全总官员在广州进行了会谈并签署了一份5点备忘录。根据我对该文件的解读，总的来说，全总是赢家，但其中对筹备组人员结构的规定可能算是沃尔玛扳回了一分。筹备组必须由管理方、地方工会和员工等3方组成，虽然其中管理人员不得超过20%，而且不得是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筹备组的构成显然会对工会的倾向性具有关键性的影响，但全总似乎对它能控制局面颇具自信。

非常有意义的是，工会委员、主席、副主席都是由差额选举产生。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加入工会。上级工会官员可以进入商店向职工宣传有关工会和职工权利的法规，提供培训和发展会员。但是备忘录的最后一点的涵义似乎可以有不同的解读：沃尔玛各分店工会支持分店行政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动员和组织职工完成经营任务，与分店行政平等合作，相互支持，共谋企业和谐发展。<sup>13</sup>这可以理解为全总的退让，但强调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和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义务，也可能实际上对工会有利。

要想这一协定真正有利于工人，各级工会必须认真履行其职责并有足够的实力面对沃尔玛。但是，如果说过去的经验能够给我们提供借鉴的话，那么很可能出现的情形是：地方工会缺乏足够的意愿，沃尔玛工会缺乏足够的力量去面对沃尔玛的抵制工会政策。如前所述，在过去，很多地方工会因为受制于地方政府而态度消极。如果职工能够利用提供给他们的选举机会，把真正代表他们利益的人选进工会委员会，当然是最好结果（也许可能性极低）。但最初的一些工会都是从基层产生的，这让我们有理由对此寄予一些希望。

备忘录签署以后，各沃尔玛分店纷纷成立了工会，但其成立的方式却与最早的那些工会完全不同。地方工会官员再也不需要秘密地接触职工，说服他们去签名递交申请；工会成立典礼再也不用深更半夜到地方工会的办公室举行，而是可以登堂入室，利用工作时间在沃尔玛商店里举行；在有些地方，很短的时间内就可以得到几百个签名；有一个新工会刚成立其会员人数就已经占了职工总数的70%。中国报纸说这些工会都进行了民主选举，但却缺乏对选举过程的详细报道。成立工会是基层职工的自发行动吗？候选人是如何产生的？候选人是否是由上级工会挑选的？如果是，选择标准是什么？沃尔玛管理层是否在幕后操纵这一挑选过程？这些问题我们都不得而知。<sup>14</sup>

在未来的几个月里，又有30多个沃尔玛工会即将成立。<sup>15</sup>如再次采用自上而下的模式，则被沃尔玛管理层操纵或控制的机会很大。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方工会是否有意愿和能力去培养能起骨干作用的工会积极分子，以及能否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

## 十字路口的中国工会

可以预期，与沃尔玛签署的备忘录将会被全总作为在外资企业建立工会的模版。地方工会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可能会退回到过去的官僚式的、自上而下发展工会的模式。例如，上海今年的工会组建率目标是60%，明年为80%。浙江声称工会会员已占全部就业人口的70%，到今年年底可达80%。这是一个很难实现的目标。浙江现有3000家台资企业，其中三分之二没有工会。<sup>16</sup>即使是自上而下的工会化也需要时间，特别是现在还需要举行选

举。何况还有许多外资企业仍旧和过去一样继续顽固地抵制工会。如果遇到阻力，地方工会象在福建那样去秘密发动基层职工吗？似乎不大可能，当然也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

笔者的乐观是基于全总的网站上于8月16日，也就是签署备忘录的当天，发表的一篇编辑部文章。文章的标题是“沃尔玛对工会的态度是如何转变的”。从该文章的字里行间感到，发动基层群众的经验在一些工会干部身上可能不会失掉。该文章充满自信地声称，中国工会破解了“世界性难题”。为了让大家感受原文的语气，笔者特不惜篇幅引用下述段落：<sup>17</sup>

*“沃尔玛工会的建立几经波折，来之不易。...是工会组织建设的重大突破。突破是创造，必然带来新的局面和新的课题。...职工意愿和依法组建是沃尔玛工会诞生的决定性因素，而上级工会的指导和帮助正是在这两点上产生了积极效果。这意味着我们以往在组建工作中依托说服企业经营者支持的做法有了一个很大的转变，转向宣传、发动职工，培养和增强职工的工会意识，激发和调动职工的入会愿望，即使在企业经营者不合作、不支持的条件下，也照样依法建成了工会。事实上，这几年在推动企业，特别是外资和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工作中，经常碰到经营者的消极抵制，工作难度很大。沃尔玛建会的成功实践，其突破意义之一就是摸索出了一条新的思路。它不仅会对其他外资、私营企业产生震动和影响，促使其尽快依法组建工会，而且也给工会工作者提出了新的课题。依照这个思路抓组建，工会工作在活动方式、工作方法、组织形式、物色骨干，乃至经费使用等诸多方面，都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和改变。”*

全总内部其实并不象它看起来那样是铁板一块的。很多工会官员和地方工会都通晓组织工人的原则并力图付诸实施。但是他们受到党和政府内的亲资本家势力和国内、国际反工会力量的制约。全总与沃尔玛的冲突为改革派的未来运作开辟了新的渠道，也为工人站出来要求成立工会提供了先例。在过去的很多年里，外企和私营企业的工人得不到工会组织的支持，他们有时进行自发的罢工或走上街头要求维权。他们从未想到他们其实可以采用受法律保护的手段来建立自己的工会，或者有机会在全总现行体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行动。<sup>18</sup>这种状况是否已经成为历史现在还很难说。这取决于新工会的组织方式是否能让其真正代表工人——可以设想最早的5个沃尔玛工会可能就是这种工会，或者，全总是否会重走老路，继续通过管理层与地方工会的事先协定，自上而下地设立工会，把工会活动置于管理层-地方工会联盟的控制之下。简言之，中国工会正处于十字路口，它的未来走向尚需拭目以待。

中国的劳动法就象是个支点，所有关于劳动关系的话语都是围绕着这一支点展开的。各方都试图利用劳动法来支持自己的观点。沃尔玛用中国工会法作借口不让全总组建工会；全总则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来建立工会。近些年来，正如数量激增的诉讼案件所显示的，工人也开始习惯于借助法律手段来维权，要求正义和赔偿。<sup>19</sup>根据中国劳动法的条款，成立一个基层工会并得到承认，从法律上讲，就象ABC一样简单容易（特别是与美国等其他国家相比）。<sup>20</sup>加上中国各级工会有扩大成员的意愿，如果在不久的将来工人们按这种办法建立企业工会，然后再隶属于全总，这有可能为工人的呼声提供一个渠道。与“中国劳动通讯”主张的争取建立自治工会，以及一些西方工会组织要求中国允许自治工会的做法相比，在中国现有的劳动法和政治形势下，也许他们会发现上述方式在政治上更可行，而且也更有实效。

然而全总在处理基层职工的自发行动方面缺乏经验，很多工会官员对任何不是自上而下的、由他们自己发起和控制的事情总是感到不对劲。即使有最近的沃尔玛工会的先例，他们仍然对工人的自组织行为既不习惯，也不自在。正如前述编辑部文章清楚表明的，全总内部的改革派想要推动这方面的变革，但是他们自己缺乏训练，信心不足。而我们西方国家积累

了长期的工会组织的经验。这些经验完全可以用来帮助中国工会中的改革派----只要我们的工会愿意伸出援助之手。

而且, 这些事件的重要性决不只限于中国。在沃尔玛建立工会已经形成了一条隐蔽的共同战线。中国的沃尔玛商店成立工会组织也是开创了国际性的先例。它有助于其他国家的沃尔玛职工和工会组建工会。继续排斥全总并不是明智的策略。

最后, 有必要讨论一下沃尔玛在中国被迫让步的特殊原因。并非由于中国工会有独立的权力。在 1980 和 1990 年代中国对外资和私营企业开放之前, 全总不曾面对过资本的侵袭, 因此也没必要去组织基层职工。每个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都自然地有一个工会。企业为职工提供铁饭碗, 包括终身就业和福利。工会没有必要去组织工人。结果, 今天的全总既没有理论基础, 也缺乏独立的能力和手段来对抗资本。全总对沃尔玛的胜利靠的是中国劳动法的条款和中国政府实施这些法律的能力。

在某种程度上, 这类似于西方社会与沃尔玛之间的关系。政府已经成了唯一有实力与全球性企业巨头分庭抗礼的角色。迄今为止, 尽管美国的工会竭尽全力试图把沃尔玛职工组织起来, 但仍然没能建立起一个沃尔玛工会。结果还是美国有几个州和市政府却通过法律和行政权力来驾驭巨人, 迫使它提高最低工资、医疗保险费和退休金。也许, 在这一点上, 全总强调它的“中国特色的发展工会道路”不无道理。

Email: Anita.Chan@anu.edu.au

---

<sup>1</sup> E.g., *Bloomberg*, August 10, 1006; *New York Times*, August 10, 2006; McClatchy Newspapers, August 15, 2006.

<sup>2</sup> “Labor Relations in Foreign-funded Ventures”, in Greg O’Leary, ed., *Adjusting to Capitalism: Chinese Workers and the State* (Armonk, N.Y.: M.E. Sharpe, 1998), pp. 122–49.

<sup>3</sup> New China News Agency (Chinese), November 24, 2004.

<sup>4</sup> *Beijing Chinese News* (Chinese), November 24, 2004;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25, 2004.

<sup>5</sup> *第一财经日报*, 2006 年 8 月 6 日.

<sup>6</sup> *第一财经日报*, 2006 年 8 月 3 日.

<sup>7</sup> *第一财经日报*, 2006 年 8 月 8 日,; *南方日报*, 2006 年 8 月 9 日; *工人日报*, 2006 年 8 月 7 日.

<sup>8</sup> It was broadcast on Chinese television on July 31, 2006; *中国经营报*, 2006 年 8 月 6 日.

<sup>9</sup> *第一财经日报*, 2006 年 8 月 3 日.

<sup>10</sup> *中国经营报*, 2006 年 8 月 7 日和 8 日,

<sup>11</sup> *第一财经日报*, 2006 年 8 月 11 日; ACFTU website, August 11, 2006, <<http://www.acftu.org/template/10004/file.jsp?cid=181&aid=41372>>.

<sup>12</sup> *北京商报*, 2006 年 8 月 22 日.

---

<sup>13</sup> 工人日报, 2006年8月19日和21日.

<sup>14</sup> 工人日报, 2006年8月17日, 23日, 26日和29日.

<sup>15</sup> 广州日报, 2006年8月11日.

<sup>16</sup> 广州日报, 2006年8月8日; 北京商报, 2006年8月22日.

<sup>17</sup> ACFTU website, August 16, 2006  
<http://www.acftu.org/template/10004/file.jsp?cid=222&aid=41801>.

<sup>18</sup>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21, 2005; Washington Post Foreign Service, April 26, 2005. What is very interesting about this case is that the struggle was very protracted and there was a large amount of blogging in the Chinese over those months. The organizers were using the internet effectively to organize the employees to go on strike and put forth their demands. [Unfortunately, these websites no longer exist today.]

<sup>19</sup> Gallagher, Mary E. "Use the law as Your Weapon: The Rule of Law and Labor Conflict in the PRC," *In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ed. Neil Diamant, Stanley Lubman and Kevin O'Brie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Ho, Virginia Harper, *Labor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Implications for Labor Rights and Legal Reform*,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3.

<sup>20</sup> Mark Dudzic, Larry Cohen, Joshua B. Freeman, "Debate: The Crisis of Workers' Rights," *New Labor Forum*, Spring 2005, pp. 59-78.